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S 棟 7F S708 會議廳

主席：盧校長燈茂

紀錄：蔡惠丞

出席：張鴻德等 127 人(詳如出席名單)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本次會議，因適逢防疫期間，本校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的規定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依法定程序進行本次會議之召開。本校依規定積極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因此，請大家放心於校園中正常地進行教學與生活。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8 年 12 月 25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秘書室)

決議：為配合董事會會議召開期程，本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先行公布施行，再依行政程序提請董事會追認，報請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先行公布施行，惟因應業務調整需要，將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再修正案。討論通過後彙整上次會議決議提報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案：人文社會學院擬申請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提報，並依程序提請報董事會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配合教育部收件期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先行函報教育部，並依程序完成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提報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追認。

第三案：商管學院擬申請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於 110 學年度更名為「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提報，並依程序提請報董事會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配合教育部收件期程，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先行函報教育部，並依程序完成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預計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提報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追認。

第四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五案：修正「總務會議設置要點」。(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六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公布日起由本校最低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適用。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平台。

第七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請董事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請 109 年 4 月 14 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如後之提案表，共 2 案。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提案討論

### 第一案

|    |   |    |    |                             |
|----|---|----|----|-----------------------------|
| 編號 | 1080301   | 類別 | 組織 | 提案單位：秘書室<br>主管(附署人)：王主任秘書慶安 |
| 案由 | 再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    |    |                             |
| 說明 | <p>一、本案業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08-05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過、108 年 12 月 2 日第 108-09 次行政會議修正、1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08-10 行政會議再修正、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109 年 3 月 17 日法規諮詢小組再書審、109 年 3 月 23 日第 108-16 次行政會議再修正通過。</p> <p>二、本次再討論條次如下：</p> <p>(一)修正：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p> <p>(二)刪除：第九條之第八款、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p> <p>(三)新增：第九條第八款、第十七條。</p> <p>三、新設單位：</p> <p>(一)增訂第九條第八款「校務發展推動中心」，負責推動校務研究(IR)、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並新增第十七條明訂中心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p> <p>(二)為強化與產業鏈結、縮短學用落差、增進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於第十三條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增設「職涯與創業發展組」，負責學生職涯發展與就業調查、國內外企業實習、創新育成等業務，同時兼管校內育成中心與南科育成中心。</p> <p>(三)為強化本校與校友之鏈結，提升對校友之服務，爰設置專職單位，於第十八條秘書室下增設「校友中心」，並提高主政單位主管之位階，由主任秘書兼任主任，以增強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p> <p>四、業務調整：</p> <p>(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完善教務工作之執行，將教學發展中心之教學創新與品保業務移轉至教務處課務組，將「課務組」更名為「</p> |    |    |                             |

|                  |   |
|------------------|---|
|                  | <p>課程與教學組」，負責課程安排、教學品質、教材研發及 TA corner 等相關業務。</p> <p>(二)因應秘書室下增設校友中心，進行秘書室業務重組，將企劃組業務移至行政組，以豐厚行政資源。(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將「校務研究與企劃組」更名為「企劃組」。)</p> <p>(三)因應研產處「校務研究與專案管理組」之業務移轉至「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爰裁撤「校務研究與專案管理組」。(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將研產處「專案管理組」更名為「校務研究與專案管理組」。)</p> <p>(四)因應說明三之新設單位以及說明四業務調整之第一項，刪除第九條第八款教學發展中心、第九條第十三款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第九條第十五款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並刪除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p> <p>五、修正第十條中副教務長設置人數為1人及第十三條中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副處長設置人數為1人。</p> <p>六、修正後條次第三十七條有關教務會議之設置，因教學發展中心整併至教務處，將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從教務會議委員中刪除。</p> <p>七、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序變更條次。</p> |
| <p><b>決議</b></p> | <p>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br/>一、工學院<br/>（一）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br/>（二）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br/>（三）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br/>（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br/>（五）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br/>（六）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br/>（七）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br/>.....</p>         |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br/>一、工學院<br/>（一）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u>通訊工程碩士班</u>)<br/>（二）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br/>（三）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br/>（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br/>（五）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br/>（六）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br/>（七）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br/>.....</p>               | <p>本校電子工程系通訊工程碩士班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1399 號函同意停招，並經確認自 108 學年度起已無學生就讀。(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
|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br/>一、教務處<br/>二、學生事務處<br/>三、總務處<br/>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br/>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r/>六、圖書館<br/>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br/><u>八、校務發展推動中心</u><br/>九、秘書室<br/>十、人事室<br/>十一、會計室<br/>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br/><u>十三、稽核室</u><br/><u>十四、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u></p> |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br/>一、教務處<br/>二、學生事務處<br/>三、總務處<br/>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br/>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r/>六、圖書館<br/>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br/><u>八、教學發展中心</u><br/>九、秘書室<br/>十、人事室<br/>十一、會計室<br/>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br/><u>十三、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u><br/><u>十四、稽核室</u><br/><u>十五、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u></p> | <p>1. 為使本校成為引領地方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增設一級行政單位-「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br/>2. 為使校務推動更加順遂，增設一級行政單位-「校務發展推動中心」。</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3. 為配合組織調整，裁撤教學發展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及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br>4. 餘變更條次。   |
|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u>1 人</u>，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p> <p>教務處下設註冊、<u>課程與教學</u>、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u>1 至 2 人</u>，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p> <p>教務處下設註冊、<u>課務</u>、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1. 副教務長設置人數確定為 1 人。<br>2. 因應教學發展中心之教學創新與品保業務移轉至教務處，將課務組更名為課程與教學組。   |
|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處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u>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u>等事宜。另置副處長 <u>1 人</u>，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u>與推廣教育</u>、<u>職涯與創業發展</u>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處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u>大型專案管理</u>等事宜。另置副處長 <u>若干人</u>，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p> <p>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u>行政、專案管理、推廣教育</u>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1. 為提升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量能，將產學行政組及推廣教育組進行組織整併，合併後名稱為產學與推廣教育組。(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br>2.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副處長設置人數確定為 1 人。<br>3. 修正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之主政業務。<br>4. 增設「職涯與創業發展組」，負責學生職涯發展與就業調查、國內外企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業實習、創新育成等業務，同時兼管校內育成中心與南科育成中心。<br>5.因應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校務研究與專案管理組」之業務移轉至「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爰裁撤「校務研究與專案管理組」。 |
| <p>第十四條 ……</p> <p>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p>第十四條 ……</p> <p>國際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酌作文字修正。  |
| <p>第十六條 ……</p> <p>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p>第十六條 ……</p> <p>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及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酌作文字修正。<br>(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p><u>第十七條 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教學資源之整合、教學評鑑、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教材開發與製作、教學品質、成效管控與學生學習輔導業務規劃等事宜。</u></p> <p><u>教學發展中心下設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 2 組，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u></p> | <p>1.本條刪除。</p> <p>2.為整合教學相關業務，將教學發展中心之教學創新與品保業務併入教務處、經費與績效管考業務納入校務發展推動中心。</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十七條</u> <u>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u><br/><u>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計畫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 <p><u>任之。</u></p>  | <p>1.本條新增。<br/>2.明訂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p>  |
| <p><u>第十八條</u>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另設校友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u></p>           | <p><u>第十八條</u>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秘書室下設<u>校務研究與企劃</u>、公共關係、行政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p>1. 為提供更全面之校友服務，增設「校友聯絡中心」，以強化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br/>2. 因應秘書室組織重組，將企劃組業務移至行政組，以豐厚行政資源。(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將「校務研究與企劃組」更名為「企劃組」)</p> |
|  | <p><u>第二十二條</u> <u>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與提升校友服務品質。</u><br/><u>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下設職涯發展與實習輔導及校友服務與就業輔導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u></p> | <p>1.本條刪除。<br/>2.配合組織調整，職涯發展、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等相關業務併入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校友服務業務併入秘書室。</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u>千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  |
| <u>第二十二條</u>   | <u>第二十三條</u>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u>第二十四條 創新創業育成總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師生創業、衍生企業或新創事業育成等工作。下置職員若干人。</u>   | 1.本條刪除。<br>2.為配合組織調整，創新創業、育成等業務併入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 <u>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br/>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  | 1.本條新增，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br>2.明訂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   |
| <u>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u>   | <u>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六條</u>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u>第三十六條</u>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u>1 人</u> 、 <u>學生會代表 2 人</u> 、 <u>學生議會代表 2 人</u> 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u>第三十七條</u>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 <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u>2 人</u> 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1.條次變更。<br>2.因調整組織，教務會議成員刪除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br>3.下述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br>(1)依據本校學制，新增學位學程主任為教務會議成員。<br>(2)新增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為教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務會議成員，以落實學生參與校務並保障學生權益。  |
| <p><b>第三十七條</b>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u>6人</u> 及學生代表 <u>6人</u> 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 <p><b>第三十八條</b>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 <p>1. 條次變更。<br/>2. 明訂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人數。(本項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
| <p><b>第三十八條</b>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u>副總務長</u>、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 <p><b>第三十九條</b>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 人、<u>總務處各組組長</u>、警衛及工友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p>                                     | <p>下述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br/>1. 條次變更。<br/>2. 依第十二條總務處人力編制，將副總務長納入總務會議成員。<br/>3. 將總務處各組組長從總務會議委員刪除，改為列席人員，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
| <p><b>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b></p>  | <p><b>第四十條至第五十三條</b></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b>第五十三條</b>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正之。</p>   | <p><b>第五十四條</b>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第五十四條</u>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u>正</u>時亦同。</p> | <p><u>第五十五條</u>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u>訂</u>時亦同。</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8975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375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5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78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975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61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28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6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807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84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新任：

(一)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

(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括董事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6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1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三) 遴選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遴薦之。

二、連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但以 2 次為限。

三、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由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董事會得聘請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代理，惟代理期間至多以 2 個月為原則。代理校長應報請教育部核准。

四、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經董事會審議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一、工學院

(一)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三)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六)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七) 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二、商管學院

(一)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二)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 國際企業系(含碩士班)
- (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 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 (十四)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 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 (五)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六) 高齡福祉服務系

### 四、數位設計學院

- (一)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 (三)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 (五) 流行音樂產業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1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2至3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7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100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2,000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

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 1 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 1 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八、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九、秘書室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

十三、稽核室

十四、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處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生涯發展、校外實

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置副處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與推廣教育、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處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及國際暨兩岸學生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六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計畫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行政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校友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人事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遴用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二十一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另置執行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執行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師資培育中心
- 三、語言中心
- 四、體育教育中心
- 五、華語中心

第二十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八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語言教育推廣及服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體育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華語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秉承校長之命，主持規劃招收國際生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國際學生華語教學及輔導等事宜。下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 2 次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三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四十五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十六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八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制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四十九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二 案

|    |   |    |    |               |
|----|---|----|----|---------------|
| 編號 | 1080302   | 類別 | 考核 | 提案單位：人事室      |
|    |   |    |    | 主管(附署人)：蘇主任家愷 |
| 案由 |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    |    |               |
| 說明 | <p>一、本案業循程序，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108-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查通過、109 年 3 月 2 日第 108-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p>二、依 108 年 7 月 23 日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及 108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領導與溝通座談會校長裁示辦理。</p> <p>三、修正重點摘要：</p> <p>(一)教育部頒訂「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爰以修正第二條規定教師成績考核改由學校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辦理。</p> <p>(二)近來職員工突發疾病申請事病假休養超過 14 天，以致考列丙等情事，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詳究其因，突發傷病未達重大但需持續治療雖非能歸責職工本身，惟依規定之故仍考列丙等，為考量職員工服務之觀感，爰決議修訂第四條考核標準；另第四條考評甲乙丙丁等標準條件文字併予修正。</p> <p>(三)原第八條規定發給獎勵金伍仟元之條件為考列甲等且無請事病假人員，因辦法第四條限制各單位考核甲等人數以 80% 為原則，故有單位採乙等考績輪替情形，經行政領導與溝通座談會職員反應暨校長裁定，據以修訂第八條規定，改為考績甲等或乙等者皆得領受。</p> |    |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

##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br/>本校<u>講師級以上</u>教師成績考核悉依「<u>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u>」及「<u>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u>」辦理。</p>   | <p>第二條<br/>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悉<u>比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辦理。</p>  | <p>教育部頒訂「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於105年6月30日廢止，教師成績考核改由學校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辦理。</p>          |
| <p>第三條<br/>本校<u>助教、幼兒園教師、職員(含約聘職員)及技工、警衛、工友(含約聘工友)</u>之服務考評，每一學年辦理一次，考評期間自每年之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p>  | <p>第三條<br/>本校職員(含<u>助教、幼教師、約聘職員</u>)及工友(含<u>技工、警衛、約聘工友</u>)之服務考評，每一學年辦理一次，考評期間自每年之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br/><u>前條所稱受考評者</u>之服務考核，分「工作績效」四十分，「服務態度」(含勤惰及對校務之配合)四十分，「品德操守」二十分等三項，並按其成績之優劣，評定為甲、乙、丙、丁四等。<br/><u>全校每學年度</u>考核「甲等」人數以百分之八十為原則。<u>考核學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七天(含)者，不得評列甲等。</u><br/>其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之。<br/>一、<u>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者，得評列為甲等</u>(八十分以上)，加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並發給半個月薪俸之年功俸獎金。<br/>(一)任勞任怨、克盡厥職，圓滿達成任務為同仁之表率者。<br/>(二)主動任事、認真負責、不邀功、<u>不諉過者</u>。<br/>(三)<u>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者</u>。<br/>(四)品德生活優良，無<u>考核不良</u>紀錄者。<br/>二、<u>當學年度具有下列情事者，得評列為乙等</u>(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加本薪一級。</p> | <p>第四條<br/><u>本校職員及工友</u>之服務考核，分「工作績效」四十分，「服務態度」(含勤惰及對校務之配合)四十分，「品德操守」二十分等三項，並按其成績之優劣，評定為甲、乙、丙、丁四等。<br/><u>各單位</u>考核「甲等」人數以百分之八十為原則，<u>教學單位以「院」為一單位</u>。<br/>其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之。<br/>一、<u>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條件者為甲等</u>(八十分以上)，加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並發給半個月薪俸之年功俸獎金。<br/>(一)任勞任怨、克盡厥職，圓滿達成任務為同仁之表率者。<br/>(二)<u>上班時間戮力從公辦理學校相關工作、主動任事、隨機應變、樂意助人、不邀功、不推諉塞責者</u>。<br/>(三)<u>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七天者</u>。<br/>(四)<u>無遲到早退，按時上下班者</u>。<br/>(五)品德優良、生活正常，無<u>賭博、酗酒及涉足不良</u></p> | <p>1.修正以全校每學年度考核甲等人數以 80% 為原則。<br/>2.為因應時勢變遷，據以修正考評標準具體化，以期符合現行考評需求。</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已支本薪最高級者，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p> <p>(一)辦理學校相關工作，<u>能配合</u>如期達成，<u>符合一般要求</u>者。</p> <p>(二)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天者，<u>或因重大傷病住院，事病假合計未達按日扣薪者</u>。</p> <p>(三)無曠職紀錄，因故遲到、早退合計未超過七次者。</p> <p>(四)品德生活優良，<u>無考核不良</u>紀錄者。</p> <p>三、<u>當</u>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不晉級；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解聘或不續聘，<u>如因重大傷病住院者除外</u>。</p> <p>(一)工作平凡，<u>勉</u>能符合一般之要求者。</p> <p>(二)<u>申請事病假合計已達按日扣薪程度超過一個月者</u>。</p> <p>(三)有曠職情事者。</p> <p>(四)品德生活有不良事蹟之紀錄，然尚不足以影響校譽者。</p> <p>(五)<u>不聽指揮、破壞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u>者。</p> <p>(六)<u>考評獎懲功過相抵後仍有記申誡乙次（含）以上者</u>。</p> <p>四、<u>當</u>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免職、解聘或不續聘。</p> <p>(一)從事外務廢弛本職，以致影響本身工作之正常進展者。</p> <p>(二)連續曠職逾七天或一學期曠職達十天以上者。</p> <p>(三)品德不佳，上班期間買賣股票等類似行為，或</p> | <p><u>場所之</u>紀錄者。</p> <p>二、<u>在同一</u>學年度具有下列<u>條件</u>者為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加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p> <p>(一)<u>上班時間戮力從公</u>辦理學校相關工作，<u>努力盡職</u>如期<u>圓滿</u>達成<u>任務</u>者。</p> <p>(二)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天者。</p> <p>(三)無曠職紀錄，因故遲到、早退合計未超過七次者。</p> <p>(四)品德優良、<u>生活正常，無賭博、酗酒及涉足不良場所之</u>紀錄者。</p> <p>(五)<u>同一學年內功過相抵後仍有記申誡乙次（含）以上者</u>。</p> <p>三、<u>在同一</u>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不晉級；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解聘或不續聘。</p> <p>(一)工作平凡，<u>但</u>能符合一般之要求者。</p> <p>(二)<u>曾經延長過事病假者</u>。</p> <p>(三)有曠職情事，<u>但未超過七天者</u>。</p> <p>(四)品德生活有不良事蹟之紀錄，然尚不足以影響校譽者。</p> <p>(五)<u>曾受記過之處分，尚未能依規定抵銷者</u>。</p> <p>(六)<u>同一學年內功過相抵後仍有記過乙次（含）以上者</u>。</p> <p>四、<u>在同一</u>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免職、解聘或不續聘。</p> <p>(一)從事外務廢弛本職，以致影響本身工作之正常</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出入不適當場所從事賭博或色情勾當，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及<u>受刑事起訴</u>有實質證據者。</p> <p>(四)<u>考評獎懲</u>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大過兩次(含)以上者。</p> <p>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得不受本條第三項<u>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u>之規定限制，辦理成績考核時得檢附相關資料，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其考績。</p>                                   | <p>進展者。</p> <p>(二)連續曠職逾七天或一學期曠職達十天以上者。</p> <p>(三)品德不佳，上班期間買賣股票等類似行為，或出入不適當場所從事賭博或色情勾當，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及<u>教育風氣</u>有實質證據者。</p> <p>(四)<u>同一學年內</u>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大過兩次(含)以上者。</p> <p>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得不受本條第三項<u>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u>之規定限制，辦理成績考核時得檢附相關資料，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其考績。</p> |   |
| <p>第六條<br/><u>受考評者</u>年終考績，其辦理程序如下：<br/>一、<u>行政單位受考評者</u>由<u>所屬單位二級主管</u>初考，<u>一級</u>主管覆考。<br/>二、二級主管由<u>所屬單位一級</u>主管覆考；<u>行政、學術及中心</u>一級主管由校長考核。<br/><u>三、教學單位受考評者</u>由<u>所屬系所、中心主管</u>初考，<u>院長</u>覆考。<br/>.....</p> | <p>第六條<br/><u>職員</u>年終考績，其辦理程序如下：<br/>一、<u>組長以下人員</u>，由<u>組長</u>初考，<u>該單位</u>主管覆考。<br/>二、二級主管由單位主管覆考；一級主管由校長考核。<br/>.....</p>   | <p>修訂受考評者之年終考績初、覆考辦理程序。</p>   |
| <p>第七條<br/><u>本校助教、幼兒園教師、職員(含約聘職員)</u>年終考核業務由人事室承辦，<u>技工、警衛、工友(含約聘工友)</u>年終考核業務由總務處承辦，並於事後將有關資料歸入人事檔案收藏。</p>  | <p>第七條<br/>職員年終考核業務由人事室承辦，工友年終考核業務由總務處承辦，並於事後將有關資料歸入人事檔案收藏。</p>   | <p>因應第三條文字修訂，爰以新增文字。</p>  |
| <p>第八條<br/><u>受考評者</u>之考績，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覆考，七月底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薪俸之晉級於八月份時支給之。<br/>職員工考績考列甲等<u>或乙等者</u>且全學年無請事(病)假、曠職、遲到、早退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p>   | <p>第八條<br/><u>教職員及工友</u>之考績，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覆考，七月底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薪俸之晉級於八月份時支給之。<br/>職員工考績考列<u>甲</u>等且全學年無請事(病)假、曠職、遲到、早退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p>   | <p>因辦法第四條限制各單位考核甲等人數以80%為原則，故有單位採乙等考績輪替致無法領5,000元獎勵金之情形，經行政領導與溝通座談會職員反應暨校長裁定修訂。</p> |

#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民國 79 年 12 月 05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1 年 09 月 17 日教育部台(81)人字第 5139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83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3 年 05 月 20 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 025959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教育部台(87)人(二)字第 8702981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講師級以上教師成績考核悉依「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助教、幼兒園教師、職員(含約聘職員)及技工、警衛、工友(含約聘工友)之服務考評，每一學年辦理一次，考評期間自每年之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 前條所稱受考評者之服務考核，分「工作績效」四十分，「服務態度」（含勤惰及對校務之配合）四十分，「品德操守」二十分等三項，並按其成績之優劣，評定為甲、乙、丙、丁四等。
- 全校每學年度考核「甲等」人數以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考核學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七天(含)者，不得評列甲等。
- 其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評列為甲等（八十分以上），加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已支年功俸最高薪者，仍支原薪，並發給半個月薪俸之年功俸獎金。
    - (一)任勞任怨、克盡厥職，圓滿達成任務為同仁之表率者。
    - (二)主動任事、認真負責、不邀功、不諉過者。
    - (三)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者。
    - (四)品德生活優良，無考核不良紀錄者。
  - 二、當學年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評列為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加本薪一級。已支本薪最高級者，次年仍考列乙等，改晉年功薪一級。
    - (一)辦理學校相關工作，能配合如期達成，符合一般要求者。
    - (二)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天者，或因重大傷病住院，事病假合計未達按日扣薪者。
    - (三)無曠職紀錄，因故遲到、早退合計未超過七次者。
    - (四)品德生活優良，無考核不良紀錄者。
  - 三、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留支原薪，不晉級；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解聘或不續聘，如因重大傷病住院者除外。
    - (一)工作平凡，勉能符合一般之要求者。
    - (二)申請事病假合計已達按日扣薪程度超過一個月者。
    - (三)有曠職情事者。
    - (四)品德生活有不良事蹟之紀錄，然尚不足以影響校譽者。
    - (五)不聽指揮、破壞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者。

(六) 考評獎懲功過相抵後仍有記申誡乙次(含)以上者。

四、當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丁等(不滿六十分)應予免職、解聘或不續聘。

(一)從事外務廢弛本職，以致影響本身工作之正常進展者。

(二)連續曠職逾七天或一學期曠職達十天以上者。

(三)品德不佳，上班期間買賣股票等類似行為，或出入不適當場所從事賭博或色情勾當，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及受刑事起訴有實質證據者。

(四) 考評獎懲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大過兩次(含)以上者。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者，得不受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之規定限制，辦理成績考核時得檢附相關資料，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其考績。

第五條 職員及工友之考績記分，除依前列各條考績項目外，並應參照平時獎懲及出勤狀況，於所得總分內分別予以加減，但加減後總分不得超過一百分。

一、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功一次加三分，記大功一次加九分，申誡一次減一分，記過一次減三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二、全學年無請事(病)假、曠職、遲到、早退情事者加五分，曠職一天者減二分，遲到、早退每次各減一分(含因遲到、早退已請假者)，請假超過規定者，每超過一天減一分。

各級主管考評時，應將獎懲或出勤之得扣分內含於所考成績得分欄內。

為鼓勵警衛克盡職責及減少請假次數，使輪班正常，得另訂有警衛獎懲辦法獎懲之。

考績評分應嚴謹審慎，考評 90 分(含)以上之職員工應有外部肯定之卓越績效，且於年度內獲記小功以上者。

第六條 受考評者年終考績，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行政單位受考評者由所屬單位二級主管初考，一級主管覆考。

二、二級主管由所屬單位一級主管覆考；行政、學術及中心一級主管由校長考核。

三、教學單位受考評者由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初考，院長覆考。

工友年終考績，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警衛由保管組組長初考，總務長覆考。

二、其餘工友由營繕組組長初考，總務長覆考。

各初考及覆考完成後，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初核，再陳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校助教、幼兒園教師、職員(含約聘職員)年終考核業務由人事室承辦，技工、警衛、工友(含約聘工友)年終考核業務由總務處承辦，並於事後將有關資料歸入人事檔案收藏。

第八條 受考評者之考績，於每年七月二十日完成覆考，七月底送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薪俸之晉級於八月份時支給之。

職員工考績考列甲等或乙等者且全學年無請事(病)假、曠職、遲到、早退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九條 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